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11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7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11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核查确认,现将公司上市后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一)2018年11月9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独立董事吴锋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130号)主要内容:

“你公司自查发现,时任独立董事吴锋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客户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的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8日,吴锋提交了辞职报告。鉴于吴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文广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1条、10.1.2条、10.1.3条、10.1.5条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1条、10.1.2条、10.1.3条、10.1.5条规定,自2017年12月起,你公司及子公司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你公司及子公司向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2,917.40万元,但公司迟至2018年10月12日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吴锋在担任天津力神独立董事后未及时告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3.1.1条、3.1.10条、3.5.1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未就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2.1条、10.2.4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2.1条、10.2.4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1.4条、2.1.1条、2.3.1条、8.2.3条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立即将监管函转达至公司原独立董事吴锋,并组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相关人员就监管函涉及事项进行反省和总结。公司将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公司治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监管函涉及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于2018年11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一)2018年3月26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秀峰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20号)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称公司于3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的通知,其于2018年3月6日办理了1,77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22%。

你未及时通知并配合上市公司对上述质押业务予以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和第11.11.5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立即将监管函转达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并组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相关人员就监管函涉及事项进行反省和总结。公司将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公司治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自收到监管函并进行充分学习、整改后,公司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相关事宜,并对后续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相关事宜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15号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及2018年8月28日,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37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A003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11月27日	92天	3.75%	756,164.38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92天	4.10%	1,550,136.99	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02)

预期收益率:4.00%

起息日:2018年11月29日

到期日:2019年5月29日

期限:181天

金额:15,000万元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日益月鑫9209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11月27日	90天	4.5%	到期收回	582,1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90天	4.7%	到期收回	1,158,904.11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2017年第33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04月12日	133天	4.7%	到期收回	856,301.37	闲置自有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364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4月16日	133天	4.8%	到期收回	874,500.00	闲置自有资金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A002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5月24日	147天	1.35%-4.20%	到期收回	845,753.42	闲置募集资金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24日	50天	3.8%	到期收回	521,385.62	闲置募集资金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A0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4日	91天	1.35%-4.45%	到期收回	887,561.64	闲置募集资金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4日	91天	4.55%	到期收回	1,701,575.34	闲置募集资金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汇富1号现金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10月23日	181天	6.1%	到期收回	1,533,472.22	闲置自有资金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鑫益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11月13日	202天	5.64%	提前赎回	1,561,332.68	闲置自有资金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A003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11月27日	92天	1.35%-3.75%	到期收回	756,164.38	闲置募集资金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92天	4.10%	到期收回	1,550,136.99	闲置募集资金
13	长安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	92天	5.9%	正在履行	-	闲置自有资金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181天	4.00%	正在履行	-	闲置募集资金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6月30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使用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公司认购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000万份优先A级信托单位,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本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产品类型、认购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3.1 产品类型:信托产品、非保本型

3.2产品认购日:2018年11月28日

3.3产品计息日:2018年11月28日

3.4 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8日

4、年化预期收益率:7.2%

5、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保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信托及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8、信托计划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下获取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按照风险的权重,将信托资金投向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

(二)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 2

3、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4、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5、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刘洋

7、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

4、信用风险及担保权利实现风险:在信托资金进行运用时,如果受托人的交易对手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义务;在受托人需实现担保权利时,存在抵(质)押物大幅折价变现或因行政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变现或担保人不按约履行其担保义务的风险,均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

5、经营风险:被投资企业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被投资企业不能按期足额清偿导致信托计划持有的被投资企业权益价值降低,从而使信托财产受到不利影响,影响信托利益。

6、管理风险: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7、保管人风险: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9、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或由于通讯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等因素影响《信托合同》的正常履行,从而导致信托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相关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宁波双成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1/9	2018/5/16	是
2	双成药业	海南银行	海椰宝保证收益型2018年第138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定制)	2,000.00	2018/1/15	2018/2/23	是
3	双成药业	海南银行	海椰宝保证收益型2018年第9期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定制)	2,000.00	2018/2/28	2018/5/2	是
4	双成药业	平安银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4,000.00	2018/4/24	无固定期限	否
5	双成药业	海南银行	海椰宝保本浮动收益型2018年第27期63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定制)	1,000.00	2018/5/4	2018/7/9	是
6	宁波双成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5/22	2018/10/10	是
7	双成药业	海南银行	海南银行人民币单位定期议价存款(30天)	3,000.00	2018/6/20	2018/7/20	是
8	双成药业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14天人民币产品	4,000.00	2018/6/26	2018/7/10	是
9	双成药业	海南银行	海椰宝2018年第61期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客户专属)	2,000.00	2018/7/11	2018/10/10	是
10	双成药业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4,000.00	2018/7/11	2018/10/11	是
11	宁波双成	建设银行	“乾元-满溢”30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	2018/7/31	2018/8/29	是
12	宁波双成	建设银行	“乾元-满溢”60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	2018/7/31	2018/9/28	是
13	双成药业	广发证券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8/11/12	2019/2/12	否

注:以上理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12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峰环境”)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计划2018年2月6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低于0.5%。

完成情况:盈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8,271,446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71%,累计增持金额60,789,719.77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关于完成增持盈峰环境股票的函》,盈峰控股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现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盈峰控股持有公司351,338,310股,占公司总股本30.11%,盈峰控股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持有公司63,51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5.44%,综上合计持有公司414,8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5%。

本次增持完成后,盈峰控股持有公司359,609,756股,占公司总股本30.82%,盈峰控股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持有公司63,51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5.44%,综上合计持有公司423,124,446股,占公司总股本36.2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盈峰控股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的发展,以及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 股普通股股份。

3、本次增持比例: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低于0.5%。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盈峰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期间:2018 年2 月6 日起12 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到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6、本次拟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筹或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盈峰控股	351,338,310	30.11%	359,609,756	30.82%
何剑锋	63,514,690	5.44%	63,514,690	5.44%
合计	414,853,000	35.55%	423,124,446	36.26%

2、增持股份数量及金额

增持人	增持方式	竞价交易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盈峰控股	竞价交易	2018.8.2-2018.11.28	8,271,446	60,789,719.77	7.35	0.71%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在本次增持承诺期间,自 2018 年 8 月 2日起首次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至 2018 年 11月 28 日最后一笔竞价交易止,盈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8,271,446 股,增持金额 60,789,719.77元,累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

本次增持完成后,盈峰控股持有公司359,609,756股,占公司总股本30.82%,盈峰控股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持有公司63,51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5.44%,综上合计持有公司423,124,446股,占公司总股本36.2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盈峰控股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以及进一步承诺,自增持完成日起,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免予按照前述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5、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本次增持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25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5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期限为6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3日赎回该理财产品,共计获得理财收益2,394,520.55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	4.0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批。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相关发行人分别提示了产品具有期限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已到期赎回的理财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认购日期	产品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263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	保本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19日	95	4.75
2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现金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	保本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2日	35	3.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22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	保本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2月6日	86	5.0
4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民生银行	保本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3日	92	4.7
5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民生银行	保本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3日	184	4.75
6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732】-181天	中信建投	保本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4日	181	4.7
7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733】-181天	中信建投	保本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4日	181	4.7

2、尚未到期的理财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认购日期	产品期限(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85081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5081)	招商银行	保本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18日	12	4.5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12号公司行政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8,171,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61,191,294股的20.7795%。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6,379,6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544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17,1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